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29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以及本次豁免通知事项。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安迪苏五年战略规划更新》的议案

关于《安迪苏五年战略规划更新》的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安迪苏工资总额管理机制》的议案

关于《安迪苏工资总额管理机制》的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关于《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认为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郝志刚回避表决。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首席财务官变更事项同时经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

- 聘任王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聘任程亚娟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 Virginie CAYATTE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 Fabien SIGUIER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1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合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和恺勒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在香港共同成立了一家合资公司Calysseo Limited（恺迪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迪苏"或"合资企业"），双方共投资8,000万美元，各占50%的股权。恺勒司是一家美国技术公司，拥有单细胞蛋白及该产品的创新制造工艺。恺迪苏于重庆建设并运营世界上首个规模化生产单细胞蛋白产品的示范性工厂：恺迪苏（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迪苏重庆"）。

因恺迪苏系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实现单细胞蛋白产品达到设计水平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及销售需要较长的时间和持续性投入，为满足合资企业恺迪苏及其全资子公司恺迪苏重庆的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安迪苏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向恺迪苏提供最高不超过1,625万美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美元同期同业拆借利率+1.3%，本财务资助截止日为2026年6月30日，可续期；恺迪苏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恺迪苏或者其他第三方未就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安迪苏关于向公司合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截至披露日，公司提供给恺迪苏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1,189.3万美元。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alysse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71277622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1日

注册地：香港

地址：香港湾仔区卢押道18号海德中心7B室

董事：孙斌（恺勒司代表），Petitcollin Eric Georges Maurice（安迪苏代表）

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

股权结构：安迪苏的全资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和恺勒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各占50%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恺迪苏资产总额7,870万美元，负债总额6,395万美元，净资产1,47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81.26%。2025年度营业收入71万美元，净亏损1,552万美元。

恺迪苏是公司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和恺勒司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股东双方（安迪苏及恺勒司）均委派代表担任恺迪苏董事及恺迪苏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恺迪苏及其全资子公司恺迪苏重庆正在积极需求资金解决方案。

三、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由于生物技术研发本身具有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加之规模化和商业化环节较预期更加困难，恺迪苏重庆工厂处于营运资金匮乏状态，亟需相当规模的持续资金支持来帮助其完成技术改造以恢复和持续生产，且其经济性在饲料替代蛋白市场面临巨大挑战。

在努力尝试寻求外部资金支持未果的前提下，本次财务资助到期前，由于恺迪苏重庆需要实施技术改造才能达到设计水平，已停产并处于寻找融资的情况，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决定不再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且前述财务资助存在回收风险。

四、影响及后续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本次资助相关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282.1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由于该财务资助到期无法回收对公司报表影响已充分体现在上年度报表中且在公司净资产占比很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与恺勒司一起寻求解决方案，以协助恺迪苏及恺迪苏重庆工厂解决其持续经营问题。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不超过1,625万美元，实际提供的财务资助款余额为1,189.3万美元，约占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41%。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未对外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0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Virginie CAYATTE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Fabien SIGUIER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Virginie CAYATTE	首席财务官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9月18日	个人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Fabien SIGUIER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21日	2027年9月18日	个人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Virginie CAYATTE女士、Fabien SIGUIER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Virginie CAYATTE女士、Fabien SIGUIER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于2024年公司再融资期间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将继续履行。

Virginie CAYATTE女士、Fabien SIGUIER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王岩先生、曾飞先生、程亚娟女士的个人履历（简历后附）及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聘任王岩先生、曾飞先生、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核了程亚娟女士的资历，同意聘任程亚娟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曾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程亚娟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2026年7月1日起（Virginie CAYATTE女士辞职次日）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岩	生于1969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放射化学专业大学本科。历任天水通信器材厂厂长、副书记，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蓝星有机硅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有机硅事业部副主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执行部总监、生产经营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曾飞	生于1978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办部门副总经理，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金茂酒店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金茂酒店商业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金茂物业服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程亚娟	生于1978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在职硕士研究生。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历任上海司高达经济法律咨询合作公司司法会计鉴定助理，耐克森康华电缆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报表会计，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分析、财务共享中心经理、财务经理、项目总监，科迪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安迪苏中国区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6日

至2026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6.01	《关于选举赵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2	《关于选举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3	《关于选举贺晞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4	《关于选举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7.01	《关于选举马连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关于选举欧伟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6/6/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7月2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蕾

地　址：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贰门五层

邮　编：300384

电　话：022-58330799

传　真：022-58330748

邮　箱：jiuri@jiuri.com.cn

（二）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会议免费，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赵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关于选举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关于选举贺晞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关于选举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马连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关于选举欧伟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为6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占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调整董事会人数，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6人；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4人；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除外； ……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自辞职生效日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对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董事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审计部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自辞职生效日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对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董事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董事离职，应当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督促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公告，组织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 （七）发现本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增强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十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督机构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维持联络渠道的畅通；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检查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四）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相关主体信息的填报和维护； （十五）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后续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备案等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贺晞林先生、张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连福先生、欧伟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欧伟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国锋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五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历任南开大学生物化学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同时担任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久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艾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久瑞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界久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赵国锋先生持有公司29,459,697股股份，赵国锋先生与王立新女士为配偶关系，除前述外，赵国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国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立新女士，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天津河北制药厂质检科副科长、天津太河制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质量保证部部长。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目前同时担任南开大学化学学院高级工程师、天津久瑞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津艾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王立新女士持有公司2,214,791股股份，王立新女士与赵国锋先生为配偶关系，除前述外，王立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立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贺晞林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并获新泽西理工学院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贺晞林先生持有公司345,582股股份，贺晞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晞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齐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有机化学理学博士。历任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课题组长。2010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张齐先生持有公司161,376股股份，张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连福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年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担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滨城海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马连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连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连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欧伟胜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工业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8年本科毕业后任教于天津纺织工学院（现更名为天津工业大学），1997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天津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华夏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部门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兼审计11部部门经理。目前同时担任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欧伟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欧伟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欧伟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